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進行證券交易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獲林曉輝博士(「林博士」)及蘇嬌華女士(「蘇女士」)(各自為一名執行董事)知會，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實益擁有並存放於若干設有保證金融資證券交易賬戶的9,21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因強制出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在市場上出售。美林控股為一間由林博士及蘇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出售事項乃於林博士及蘇女士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就出售事項而言，彼等處於被動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a)(ii)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禁售期」)內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就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暫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因此，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林博士及蘇女士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所界定之特殊情況，而其他董事均同意。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進行出售事項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